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李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江凱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上開規定，於更生程序準用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279頁）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本院已於115年7月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併同多元繳費單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281至287頁）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89至293頁）。是抗告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